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经理层成员选聘办法》有利于健全完善经理层成员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有利于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经理层成员队伍。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办法》各项内容。

二、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利于加强和规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各项内容。

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李星国先生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等资料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

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李星国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和资格。我们同意提名李星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及增加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总金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步发展的基础，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需求及原料供应品质要求，能够巩固提升公司稀土原料资源拥有量，为公司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提供原料支持，是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必要保障，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调整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及增加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总金额内容真实、客观，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协商一致原则。公司对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本项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苍大强 祝社民 王晓铁 周 华 杜 颖

2022年6月29日